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黃子寧

電話：034227151分機57104

電 子 信 箱：
childofgod0518@g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長字第1121100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教學單位辦理評鑑情形一覽表、附件2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111年滾動
修正版、附件3檢核重點說明111年滾動修正版

主旨：重申有關第四週期（115年）教學單位自我評鑑，自111學
年度起，受評單位應如期完成每學年度資料蒐集和問卷施
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務處111年3月31日中大教長字1111100175A號函諒達，
略以：111學年度（含）前成立之教學單位，均納入第四
週期受評範圍（附件1），該週期需載錄至少111至113學
年度資料。
- 二、本文係重申受評單位最遲應於本（111）學年結束前完成
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制修訂，同步更新於單位網頁，並至
少從111學年起進行相關問卷施測，詳情請見附件2。評鑑
其餘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3。
- 三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、核心能力與課程關聯建立，乃
受評單位呈現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和改善迴圈之校訂重
要架構。問卷施測注意事項將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，敬請
受評單位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受評單位評鑑承辦人異動或有其他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本校
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業務承辦人：黃子寧專任人員（分機
57104），childofgod0518@g.n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校文學院學士班、中國文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歷史研究
所、哲學研究所、藝術學研究所、學習與教學研究所、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
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、理學院學士班、物理學系、數學系、化學學
系、統計研究所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光電博士學位學程、天文研究所、資
訊電機學院學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、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、人工智慧國際碩士
學位學程、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、地球科學系、大氣科學系、太空科學與工程
學系、應用地質研究所、水文及海洋科學研究所、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

士學位學程、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、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生命科學系、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、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）、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、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）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、理學院、資訊電機學院、地球科學學院、客家學院、生醫理工學院、總教學中心、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、企劃組

校長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